

证券代码：603505

证券简称：金石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、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公司于2019年12月制定了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，系公司上市以来首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然而激励计划公布后，即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且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扩散，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诸多企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。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的

达成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较大，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，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，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持续激励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，公司拟修订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。

董事赵建平、王福良、周惠成、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修订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及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董事赵建平、王福良、周惠成、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，根据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57 号）、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30日